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20,020,41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369,900 股后的股本，即 217,650,5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能实业	股票代码	3007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双	郑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东康路 22 号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东康路 22 号	
传真	0769-89920690	0769-89920690	
电话	0769-89920699	0769-89920699	
电子信箱	ivyhan@ce-link.com	anfuhinen@ce-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消费周边产品以及家庭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是专业化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持续进步的技术能力和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为下游各类消费电子客户以及家庭产品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以 OEM/ODM 形式供应给零售市场及品牌客户，大部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再通过自己的渠道，如实体店、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两大板块：

1)消费电子周边：

信号线束：其主要功能是实现数据、信号的传输以及充电；产品包括 USB Type-C、DVI、DP、HDMI、Lightning、Network 等线束，覆盖了当前市场主流的线束类型。

信号适配器：该产品应用于电视、电脑、笔记本、手机等设备的信号的转换、切换、延长、放大、扩展等，俗称转换器、拓展坞、Dongle、Hub 或 Docking，公司的信号适配器覆盖了当前市场的主流接口以及 Thunderbolt5。

电源适配器：该产品用于实现电子产品的电力供应，公司的电源适配器包括电脑机箱电源、车载充电器、旅行充电器、无线充电器、智能排插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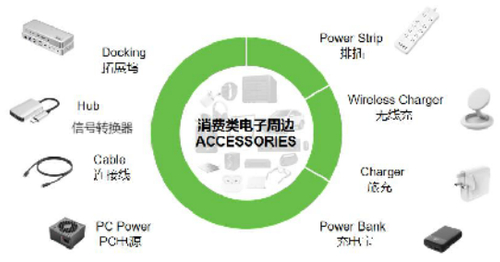

2)家用产品：

主要产品包含有户外移动电源、家用储能系统，智能家居(智能监控)，清洁机器人(扫地机/割草机)等，实现家庭场景全覆盖，满足消费者的家庭生活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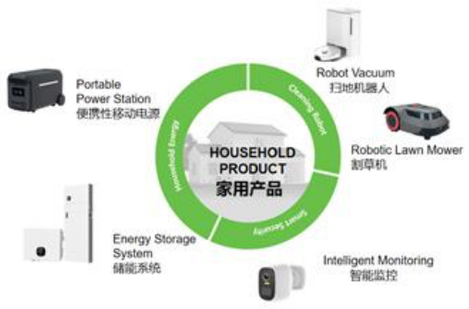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以供应商的品质、交期、生产能力为基础，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审察和评价，以此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账期等；公司对供应商的日常订货以采购单的形式进行。公司日常采购实行按需采购，并根据最低采购量、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采购行为以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基于开发计划组织研发进度管理、质量标准管理、目标成本控制、实现产品以及转量产；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基于客户订单，形成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产品检验计划、出货计划，并依此组织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以技术与产品为驱动，通过全球展会获取客户，并配合客户进行供应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品质、环境、社会责任等方面。在产品、体系、商务条款达成一致后，签署框架协议及订单。

(三)产品的市场地位

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对产业进行了有效整合，已形成电线、注塑、模具、SMT、组装等产业集群。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领域内集技术研发、结构设计、精密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领先企业。公司积极布局全球化战略，拓展北美、欧洲、亚洲等国家及地区市场，已与全球众多知名品牌商建立了广泛的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通过相关客户广泛的线上线下渠道实现销售。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要素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研发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一支高效率高素质的技术创新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能够提供完整的消费电子产品解决方案，巩固和保持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中的技术优势。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7,604.64 万元，较 2022 年 14,241.18 万元增长 23.62%，占营业收入的 9.25%。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了较高比例，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活力，为确保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基础。

2、基于目标市场丰富产品线

公司目前拥有较好的市场评价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将继续利用自身优势，基于目标市场不断丰富产品线。

3、全球化布局

客户全球化与境内外多区域协同制造模式，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全球化布局，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264,648,731.89	2,708,990,647.19	20.51%	2,492,388,56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0,062,283.93	1,561,574,073.54	10.15%	1,355,881,146.1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903,137,344.18	2,385,940,927.15	-20.24%	2,080,331,43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80,872.64	325,987,527.00	-60.50%	186,036,4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40,867.58	305,246,158.48	-63.92%	171,724,28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31,233.10	886,726,702.49	-65.92%	2,140,16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2	1.4378	-60.34%	0.8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98	1.4354	-60.30%	0.8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22.65%	-14.77%	14.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8,935,421.88	484,906,757.67	540,748,702.94	498,546,46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1,213.07	60,980,403.92	40,182,097.23	21,067,15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1,643.56	52,286,512.39	39,233,383.32	15,509,3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9,619.52	27,141,106.67	-104,255,881.26	318,646,388.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洪亮	境内自然人	49.41%	113,400,000.00	85,050,000.00	质押	55,200,000.00
周洪军	境内自然人	5.73%	13,140,000.00	0.00	质押	10,600,000.00
李伟雄	境外自然人	4.08%	9,355,199.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咚怡	境外自然人	2.57%	5,897,4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东台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853,8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东台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2,919,6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鼎星辰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2,52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1%	2,08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享财富家族信托 103 号	其他	0.57%	1,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享财富家族信托 102 号	其他	0.57%	1,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洪亮与周洪军为兄弟关系；李伟雄、李咚怡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退出	0	0.00%	910,000	0.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28,600	0.0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享财富家族信托 103 号	新增	0	0.00%	1,300,000	0.5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享财富家族信托 102 号	新增	0	0.00%	1,300,000	0.57%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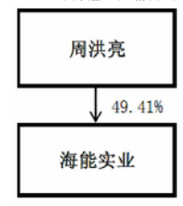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海能转债	海能转债	123193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29 年 04 月 12 日	59,998.65	0.5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2023 年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829】号 01)，公司的评级结果为 AA-，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31%	42.36%	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014.09	30,524.62	-63.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47%	42.51%	-24.04%
利息保障倍数	5.08	19.38	-73.79%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2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5)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合伙人数量 245 人；

(7)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

(8)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6.6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4.97 亿元。

(9)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共 138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 9.01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蝶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将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枫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和生物医药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和胡蝶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枫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安永华明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23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资质进行了查阅及审核，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2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10)。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保持高质量发展

公司聚焦珠宝行业，继续秉持"黄金为主力产品，钻石为核心产品"的产品定位，并配套销售 K 金、铂金、翡翠、珍珠、彩宝等特色产品，持续深化营运管理，稳步推进渠道扩张，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9 亿元，同比增长 46.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 亿元，同比增长 20.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 亿元，同比增长 23.64%。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门店总数达 5129 家。

二、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在业绩增长的同时，持续提升股东回报。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095,926,26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0,452,372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 1,085,473,893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5,558,030.4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达 78.36%，体现了公司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彰显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2、明确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同时，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具体为：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为剩余股利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年度分红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在章程中规定，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此外，公司同步推出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不断夯实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交流活动，提高公司透明度，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规范三会一层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专业机构的作用，持续提升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及相关方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推动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公司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专注主业，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1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现任独立董事沈海鹏先生、葛定昆先生、衣龙新先生、陈绍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095,926,26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0,452,372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 1,085,473,893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5,558,030.4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达 78.36%，体现了公司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彰显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2、明确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同时，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具体为：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为剩余股利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年度分红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在章程中规定，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此外，公司同步推出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较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理财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2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6,049,079.06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03,345,411.0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利润分配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母公司当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3,345,411.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9,748,662.8 元，扣除报告期已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651,284,335.8 元及 2023 半年度利润分配 325,642,167.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26,167,570.14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895,719,864.38 元，按照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原则，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095,926,26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0,452,372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 1,085,473,893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5,558,030.4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220,609,539.69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序号	子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8.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3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4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向钢先生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5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下凌先生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6	《关于公司董事夏洪川先生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7	《关于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8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何小林先生薪酬的议案》	11	0	0	0
8.09	《关于